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編纂]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b)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c) 就根據包銷協議擔任[編纂]的包銷商之一而將向[編纂]支付的包銷佣金；
- (d)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可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分派[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收取費用；及
- (e)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編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